

证券代码：839519

证券简称：美城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月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月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高铁新城人民法庭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汪巍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梅、班晓敏、陕西信邦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西安禄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才富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弛、陕西鼎源律师事务所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杜荷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丁峥、该公司事业部总经理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合同纠纷：

2015年6月10日，就西安禄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禄丰公司”）开发的香缤国际城项目，公司与禄丰公司及创典公司签订《香缤国际城项目营销策划、销售代理合同》，约定由被告委托原告以及创典公司联合代理销售香缤国际城项目，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该项目的代理销售义务，代理销售期间公司与禄丰公司按月就公司代理销售情况进行确认，公司向禄丰公司提交付款申请，期间禄丰公司支付了部分款项。经核算，在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代理销售期间，关于香缤国际城项目我公司共销售住宅及车位总价款141,062,193元，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应结算代理费6,017,541元（住宅按销售价款6.5%结算，车位按销售价款0.8%结算），禄丰公司陆续支付代理费3,474,723元，尚有2,542,818元代理费未予支付。

公司认为禄丰公司拒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代理费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和双方合同约定，根据双方签订的原合同第七条第2款之约定，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禄丰公司支付逾期未付代理费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解除原告与被告2015年6月10日签订的《香缤国际城项目营销策划、销售代理合同》；
-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代理费2,542,818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1,542,642元（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从2017年7月5日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应支付至实际偿还欠款之日），二者暂合计4,085,460元。
-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六）案件进展情况：

- 1、2020年1月8日，公司作为原告向西安市未央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未央法院判令：一、解除原告与被告禄丰公司2015年6月10日签

订的《香缤国际城项目营销策划、销售代理合同》；二、被告禄丰公司向原告支付代理费 2,542,818 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1,542,642 元（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从 2017 年 7 月 5 日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支付至实际偿还欠款之日），二者暂合计 4,085,460 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禄丰公司承担。

2、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未央法院缴纳了 39,483 元案件受理费。

3、2020 年 3 月 31 日，未央法院高铁新城派出法庭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到庭后因证据较多，故原被告双方先予以证据交换，同时公司依据自身账务核对情况将主张的代理费金额由 2,542,818 元变更为 2,701,930 元，证据交换后法院另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开庭审理。

4、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领取了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陕 0112 民初 2260 号，本案一审审理终结。

5、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及禄丰公司均不服（2020）陕 0112 民初 2260 号《民事判决书》，分别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同时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向公司出具了上诉费交纳通知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收到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1 月 11 日作出的（2020）陕 0112 民初 2260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西安禄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费 1,816,393.40 元。

二、被告西安禄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1,816,393.4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8 月 5 日起至判决确认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三、驳回原告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0756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承担 1.9 万元，上述款项支付时一并支付原告，原告承担 21756 元。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判决做出后，公司及禄丰公司均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将积极准备二审诉讼。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诉中所涉及的收益将增加公司利润及现金流，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诉中所涉及的收益增加公司利润及现金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上诉状
- 2、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上诉费用交纳通知

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